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目前双方处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阶段，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存在后续专项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专项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30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传媒”）就关于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Laliga）（以下简称“西甲联赛”）版权的推广与运作事宜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西甲版权业务合作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推进西甲联赛（Laliga）版权业务在中国地区良好发展事项上通力合作，以求实现与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展开长久、稳定合作之目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38073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83014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米昕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5号楼501-3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信息网络传媒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经营，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

股东情况：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聚力传媒99%的股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力传媒1%的股权。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了就西甲在中国的相关媒体权益锁定更长的期限，经聚力传媒及其关联方（聚力传媒和/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苏宁方”）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西班牙足球职业联盟签署了相关协议以明确西甲联赛（LaLiga）版权的授予事宜。

（二）合作的后续安排原则

1、关于2018/2019赛季，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独家授权方式，则双方共同保证，将包含央视及地方电视台的传统电视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独家授权给苏宁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分销，则双方共同保证，在分销同等权利项下，苏宁方的采购价格为所有分销客户中最优。

2、关于2019/2020赛季，若公司进行分销，在分销同等权利项下，苏宁方的采购价格为所有分销客户中最优。若公司选择独家授权分销，则公司应将包含央视及地方电视台的传统电视权利之外的所有权利排他性的独家授权给苏宁方，但苏宁方有权利选择放弃接受独家授权。

3、关于2020/2021赛季、2021/2022赛季，公司应确保苏宁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播放平台独家播出或者优先播出，并保证同等权利项下，苏宁方的采购价格为所有分销客户中最优。

（三）双方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签署进一步细化协议，并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精诚合作，助力西甲联赛（LaLiga）这一国际顶级足球赛事版权业务在中国地区的繁荣发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更助于协议双方就西甲联赛（Laliga）在中国的相关媒体权益锁定更长的期限。同时，通过本次的合作和开展，能集合作双方在各自领域中所具有优势，共同谋求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从而提升各自在版权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专项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为共同推广与运作西甲联赛版权。目前双方处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阶段，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将以双方签订的专项协议为准，存在后续专项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因此，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谨慎合理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